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7 月 27 日土库曼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土库曼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2011 年 2 月 7 日的说明，并随信转递关于执行该决议各项规定的资料(见附件)。



2011年7月27日土库曼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俄文]

土库曼斯坦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的情况

土库曼斯坦一贯积极执行作为建立国际安全体系和巩固社会和平及稳定之核心文本的相关公约、决议、协定和条约等文书，并确认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准则的重要性。我国政府完全支持联合国关于禁止现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关于禁止、裁减和不扩散常规武器的倡议。

2008年12月20日，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性外交中心在阿什哈巴德启用。土库曼斯坦完全支持联合国在中亚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和没有其他现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努力，并严格履行我国签署的所有公约和为禁止此类武器而承担的所有国际义务。

土库曼斯坦的外交政策以积极中立地位为基础，土库曼斯坦尊重别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边界的不可侵犯性，奉行不干涉他国内政、不使用武力、不参加军事集团和联盟的政策，遵循合作原则与本区域和世界各国发展友好互利关系，并在我国和平政策中完全遵守这些原则。